

潞城瑶族乡马逻村大平屯八角产业

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2-290041-GXYJ

采 购 人：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7 日，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潞城瑶族乡马逻村大平屯八角产业道路硬化项目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潞城瑶族乡马逻村大平屯八角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1.2.1.2 规模：线路总长 2.906km，道路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培土路肩 813.68m³；路面结构为 18cm 厚 C25 砼面层

量保修期

1.5.1 开竣工日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竣工。

1.5.2 交付期限：120 日历天；

1.5.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4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5.5 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超过 **【 60 】**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发包人：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9MB1551680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承包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1000MA5MXDUX2K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账 号: 649612010150966280

邮 编: 533000

电 话: 0776-2290333

